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99 年 7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成立宗旨

本會之成立宗旨如下：

一、辦理本所相關事務與學術活動。

二、會員間相互合作，砥礪學術研究風氣。

三、協助會員與所上行政部門彼此間的溝通。

四、培養民主法治與自治之精神。

第三條　會員資格

凡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設有學籍之研究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四條　地位

一、本會為唯一代表本所在校研究生之自治社團組織。

二、本會為本所最高之學生自治立法機關。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權利

一、平等權：本會會員在會內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二、參政權：本會會員擁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正副會長以及其他會內幹部之權利，以及對學會內幹部之事務施行選舉、罷免、創制之權利。

三、受益權：本會會員得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協辦之各項學術研究或活動之權利。

四、使用權：本會會員享有研究室分配之權利。

第六條　義務

一、繳納會費。

二、一律參與學會之工作。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七條　本會由大會以及其下所屬之各部組織所結合而成。

第八條　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下分設各組。各組之屬性、規模、任務以及存廢由會長依實際運作情況調整之。

第九條　大會會期

每學期召開一次常會，視情況需要得召開臨時大會。大會由會長召集，大會主席由會長擔任或由大會推舉。大會決議應予以會議記錄建檔。

第十條　大會出席人數

一、常會：會員出席超過二分之一始達法定人數。

二、臨時大會：遇有下列情形時，會長得以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且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1. 正、副會長之要求。
2. 在學之會員三分之二連署。

第十一條　各組所轄與職責為：

一、 文宣組：大會資料與會議記錄建檔、演講逐字稿、通訊錄與名片、海報製作與張貼，宣傳單、指標之製作與發放。

二、 總務組：負責本會財物之掌管、經費之收取及支出。

三、 活動組：負責相關事務之各項活動辦理及各項活動器材準備、錄音、攝影。

第十二條　各組組員可由各組長自行遴選並於需要之時可彼此支援。

第四章　常務幹事

第十三條　大會之正、副會長由會員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大會普選產生，以新學年度開始，任期一年；連選不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會員遇罷免正或副會長時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一連署，二分之一出席；以及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決議通過始成立之。通過罷免案之後需於一週內召開會員大會遴選新任會長或副會長。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五條　大會職權

一、大會會期期間一切議務之議決。

二、學會經費運用之決算與追認。

三、選舉、罷免正、副會長及各組組長。

第十六條　大會正、副會長職權

大會會長職權：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大會副會長職權：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於任期中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包括個人或組織捐助、所上補助、募款、前年度經費餘額、會費與前五項經費之孳息。

第十八條　會員會費每學年繳納一次，由總務組於新學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收齊。

第十九條　繳交會費之金額

研究所一年級之會員繳納一千元整。

研究所二年級之會員繳納五佰元整。

研究所三年級（含）以上之會員無須繳納。

第二十條　總務組需每二個月公布大會財政收支之情況。年度結算餘額需全部列入移交；若有不當損失則需由失職人員或損害人員負責清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章程之修定

本組織章程之修訂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正案後，經由大會二分之一出席，以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效力自大會成立，創始會員簽名之日起生效。